

臺東縣115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籃球對抗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運動部115年7月15日運競(八)字第1150301961R號函辦理
臺東縣政府教體字第1150179025號函辦理
- 二、主旨：增加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，促進訓練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，並增進區域性的運動交流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東高級中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籃球委員會、臺東縣立新生國中
- 七、執行單位：國立臺東高級中學
- 八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10 月 3~6 日
- 九、比賽地點：1.臺東高中體育館、2. 臺東高中原住民技藝館
- 十、比賽組別：1.國中男子組 2.高中男子組 各組以 8 隊為限。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視隊數多寡採單循環或分組名次排名賽制，比賽時間每場 4 節，每節 10 分鐘，主辦單位保留更動決定權。
-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由主辦單位決定之比賽級用球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施行FIBA頒佈最新版國際籃球規則。
- 十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1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 止
- 十五、報名方式：Google表單 報名。
- 十六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 - (一)日期：115 年 10月2日（星期五）15:30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東高中 體育組
- 十七、比賽細則：
 - (一)參賽球員需著符合規定運動服裝及球鞋。
 - (二)每場比賽應準時出賽，逾 5 分鐘以棄權論，並不得參加往後之賽程。
 - (三)不得冒名頂替，如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八、獎勵：
 - (一)每組獲勝之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。
 - (二)縣內優秀選手之獎狀，賽後一週內送至縣府交換中心由各學校轉頒，縣外優秀選手之獎狀，賽後一週內寄發至各單位，由各學校轉頒。

※大會成績公佈後，獲獎選手請核對資料是否有誤，若有誤請立即反應，當日若無反應視同無誤，獎狀印製後若需更改每張獎狀需加收工本費 30元整。
- 十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處，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並以公佈之最新消息為準。